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11 期）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 目录

###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3 号）.....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6 号）.....1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1〕45 号）.....1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1 号）..2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经营性停车设施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2 号）.....3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5 号）.....39

LSDR—2021—002002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相对分离、权责一致、分工明确、沟通顺畅、有效衔接，实现行政审批精简规范、高效便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依法履行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审批服务职责，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依法履行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区本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各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履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在事项划转前，各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申请事项，划转时未办结的，各主管部门负责；各主管部门在事项划转前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各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制定标准化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实施清单，明确设定依据、实施对象、权限内容、办结时限、实施条件、申请材料、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依法实施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项目踏勘和验收等程序，制定操作规程，在承诺期限内出具结论。

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相关手续有欠缺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予以容缺受理进行审查，如在承诺期限内未补齐材料的，不予办理。

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将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书面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列入“失信名单”，不予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后补”等便利服务措施。

### 第三章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主体。各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全过程进行监督；应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活动实行监督；应当依法在行政相对人获得行政许可决定后，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以及是否

履行法定义务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监督管理清单，明确监管依据、权限、程序和责任，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确定检查或抽检频次，重点对涉及安全生产、公共利益、节能环保、民生项目、工程建设等领域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对监管对象的检查或抽检、检测等情况，责令限期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复查情况，开展行政强制情况，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登记情况，发生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及处理情况，梳理形成监管档案和数据信息库。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高频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明确抽查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管人员，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审批监管信息衔接共享**

**第十三条** 审批与事中监管衔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主管部门依托“临沂市审管联动平台”进行双向函告衔接，全程留痕。流程如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人员受理事项，明确事项信息和需要事中监管的内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窗口人员通过“临沂市审管联动平台”向各主管部门推送《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事中监管告知函》（附件1）——行政主

管部门接收、办理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事中监管办理结果告知函》（附件 2）和审批要件影印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监管结果实施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与事后监管衔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建立审批事项数据库，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在办理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录入数据库，推送各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事后监管结果影响审批结果的衔接。**各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需要变更、撤销、注销、吊销行政审批决定的，需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临沂市审管联动平台”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变更（或撤销、注销、吊销）行政审批决定告知函》（附件 3）和相关证据资料的复印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各主管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性较强事项衔接。**实行审查会商制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办理涉及生产力布局、资源开发、公共利益和各类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事项时，通过“临沂市审管联动平台”向各主管部门推送《兰山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会商函》（附件 4），根据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实施审批。

**第十七条 复杂评审踏勘环节衔接。**各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本行业领域专家及特定资质机构名单，协助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专业要求高、程序复杂的评审踏勘工作，并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各主管部门意见实施审

批。

**第十八条** 审批监管信息交换衔接。涉及需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会同各主管部门共同请示，确保事项审批合法、依规、有序。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处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移交的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涉及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将处置意见反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第五章 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认**

**第十九条** 缺席默认，是指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参加审批的部门在接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联审批通知后，未安排具有审批资格的审批人员参与并联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第二十条** 超时默认，是指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并联审批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又未申请延期的，或者作出书面告知延期理由后，在延期承诺时限内仍未办结的，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适用本制度中“默认”的有关规定，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时限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缺席或超时部门承担缺席或超时审批责任，依法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第六章 事项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对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的，上级下放、按要求需承接的，应当申请增加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上级取消事项需对应取消的，应当申请取消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因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类别需进行调整的，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事项名称、承办机构、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需进行调整的，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运行流程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要素。

**第二十四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区委编办提出申请，并明确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要素和内容。区委编办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报请区政府审定，相应调整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第二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项的增加、调整和变更等情况，及时更新和公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 第七章 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区政府分管领导，副召集人

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各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协调解决审批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对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重大审批项目研究确定审批意见，对涉及机制创新、流程优化、审管对接等重要创新举措论证把关。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设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编发联席会议纪要，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担任，原则上每季度末月下旬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召开联络员工作协商会，主要负责联席会议议题提报，汇总通报工作情况，协商处理审批监管衔接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各主管部门未尽告知义务的，对相关行政许可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开展的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尽告知义务的，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或各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区政府或行政许可、监管行为的市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社会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了解有关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LSDR—2021—002003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监管，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校外培训教育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山区辖区内，经审批部门许可、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实施中等及以下与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及其他从事艺术、拓展综合素质等教育教学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先交费、后服务的经营模式，提前向学员预收的培训费等费用。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贯彻落实“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的收费要求，坚持收费公示制度，长期、固定在机构醒目位置向家长和学员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账号。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收费项目需开具合法票据。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遵循多方参与、共同监管、专户专存的原则。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各镇街道、经开区以及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收取实施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按要求做好培训费缴存工作，监管银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的存缴和拨付工作。

**第六条** 为方便资金监管，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相关规定选定相关银行作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监管银行。区教育和体育局与监管银行签订《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各校外培训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培训费收入账户（监管账户），按照一个培训机构对应一个监管账户的原则，监管银行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生成监管账户和校外培训机构基本账户绑定，校外培训机构原使用的基本帐户不变。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应在监管账户内留存最低余额，最大限度地防范因机构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等可能造成的学员财产风险。新设立或设立不足一年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账户内留存最低余额不少于 10 万元；设立一年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账户内留存最低余额不少于该机构上一自然年培训培训费收入总额的 10%，且不少于 10 万元，上限为 500 万元。对考核优秀、诚信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经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可以适当降低最低余额标准。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将学员所有的缴费全部缴入机构监管专户。监管银行按照规定分时段按比例划拨资金，课程学习开始前的 5 日内，将该课程学费的 50% 划拨至机构基本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内；课程学习过半后的 5 日内，将该课程学费的 30% 划拨至机构基本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内；课程学习结束后的 5 日内，将该课程学费余下的 10% 划拨至机构基本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内，结

余的 10%培训经费在监管账户内资金符合最低余额要求的前提下，于次年一月份全部转入基本账户内。短期课程培训学费划拨时间和比例由监管三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因大额资金支出需要，申请使用被纳入监管尚未拨付的培训费的，由监管银行进行初步风险评估，是否同意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决定。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首次申请审批注册的，应在机构基本账户设立后 15 天之内持相关文件至区教育和体育局选定监管银行签订《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资金监管协议》。已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本办法正式发布后 90 天内完成培训费监管协议的补签。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出现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情况的，应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管银行提出监管账户撤销申请或重新签订协议，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监管账户撤销手续或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收缴情况进行研判，未足额缴入培训费监管账户的，应视作挪用办学培训费，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区教育和体育局将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违规收缴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教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缴入监管账户情况，列入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年审年检或“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取培训费的，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令其改正并通知监管银行暂停拨付其监管账户内违规收取的资金，协调相关部门监督其基本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监管银行未按照规定及时入账、拨付监管资金的，区教育和体育局可暂停其监管资格；擅自拨付、挪用监管资金的，监管银行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可取消其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费监管资格。

**第十五条** 监管银行应当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减免或降低相关服务费用。监管银行应在每月底向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报表。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培训费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LSDR-2021-00200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的准入和退出，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临沂市兰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

**第三条** 零售点布局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条**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卷烟零售业务。

**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的要求；
- （四）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住所独立（界定标准是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直接连通的门户）、与经营类别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七条** 零售点的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繁华商业街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城区和镇（街）驻地街道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80 米、社区内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80 米；

（二）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每 100 个经营商户可设 1 个零售点，低于 100 户的不设零售点，100 户以上的每增加 1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80 米；

（三）居民小区按照常住总户数每 300 个住户设 1 个零售点，低于 300 户的可设 1 个，300 户以上的每增加 300 户增设 1 个；农村村庄按照常住总户数每 100 个住户设 1 个零售点，低于 100 户的可设 1 个，100 户以上的每增加 1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80 米。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限制：

（一）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公共通道、停车场等）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以及在本辖区拥有 10 家以上的连锁店等经营商户；

（二）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酒楼、度假村、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相关展馆可设置 1-2 个零售点；

（三）AAA 级以上旅游景点、客运交通枢纽、机场、铁路客

运站流动人口密集区内，可按需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得低于 20 米，但相关区域管理运营机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除外。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三）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已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十)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十一) 中小学校距其出入口最近一侧 100 米以内的区域, 幼儿园距其出入口最近一侧 50 米以内的区域;

(十二) 违章建筑场所、临时建筑场所、简易搭盖、流动摊点等非固定经营场所, 未取得占道经营许可的电话亭、报刊亭、集装箱房等场所;

(十三) 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十四) 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十五) 利用自动售货机(包括无人超市、便利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

(十六) 经营场所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并被冻结的区域;

(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 **第十条 零售点的设置的其他情形:**

(一) 本辖区的残疾人、军烈属、特困户等特殊群体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由本人从事个体经营, 能够出具相关证明的, 可在城区和乡镇驻地街道、社区零售点间距要求基础上放宽 50%, 特殊情况除外;

(二)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改变经营地址, 重新申领或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不受城区和乡镇驻地街道、社区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三) 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家庭成员继续从事经营，或者因继承、法院判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导致许可证持证主体发生改变，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不受合理布局的限制；

(四) 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五)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但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距其出入口最近一侧 100 米以内的区域、幼儿园距其出入口最近一侧 50 米以内的区域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幼儿园距其出入口最近一侧 100 米以内的不予发放新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一个经营场所只能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 间距指申请人经营场所所有进出通道口与其它零售点、中小学、幼儿园等主体所有进出通道口可通行的最近距离，以通道口最近一侧之间的距离为准。

**第十三条** 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与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四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商业购物活动为基本内容结合餐饮、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若干功能组成的综合性商业

建筑。

**第十五条**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是指农药、化肥、化工、油漆、涂料、汽油、柴油、油墨、烟花爆竹等不安全或导致卷烟被污染的物品。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明确界定的区域，或者按有关条款无法查明适用布局标准的区域，参照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学校：

《2021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

全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思路，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义务教育招生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兰山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继续实行以单校划片为主，多校划片、弹性学区为辅的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学区一体化管理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下同）划分为一个（或两个）学区，学区内各级公办中小学实行招生一体化管理。学区内每所学校有各自招生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招生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向学区内（或其他学区）其他学校不能接收的常住人口生源开放，并按批次录取。

(四)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全部采取网上信息采集, 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 其法定监护人需登陆“2021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注册填报入学报名信息。区教体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学校将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 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力求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 二、招生办法

### (一) 小学招生工作

####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 ①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 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 能够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完成全程接种或疫苗补种, 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具有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2) 所需信息: 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房权人的户籍信息; 学区内房权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

(3) 工作流程: 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1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按照要求进入平台并使用“爱山东容沂办”APP验证登陆→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比对

审核报名信息、入户考察核实→片区学校预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办法说明：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以下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龄儿童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

①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兰山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内的；

④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⑤非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2021年8月31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

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兰山城区户籍，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可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积分录取；如不能容纳，由学区招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学区内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 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能够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完成全程接种或疫苗补种，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父母至少一方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原则上连续满一年以上；在兰山区务工或经商原则上满一年以上。

（2）所需信息：①身份信息：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信息（家庭户口簿信息），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居住证信息；②从业信息：在兰山区务工者，需有我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最近连续满一年（报名时提供参保方身份证号，由人社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在兰山区经商者，需在我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报名时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税

务部门核对审查纳税信息)。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填报,否则,平台读取不到相关信息而无法积分。

(3) 工作流程: 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1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按照要求进入平台并使用“爱山东容沂办”APP 验证登陆→入学信息填报→学校审核、预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后,统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并于平台公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一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预录取,预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端口→统筹学位→未被预录取的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积分依次预录取随迁子女→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 积分办法: ①在兰山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兰山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连续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每月积 1 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连续申报的时间。

## (二) 初中招生工作

### 1. 兰山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 兰山城區初中學校實行劃片招生。招生學校依據學生

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具体条件和办法参照“小学招生工作”的第1部分第(4)条执行。同等情况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生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其工作流程与小学招生工作中“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流程相同。

(2) 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条件成熟的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可不参与划片。农村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有兰山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因其法定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需要调整学区的，按规定时间登陆“初中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 **2. 兰山城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工作流程：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流程相同。

(2) 积分办法：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相同。

## **3. 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所需条件同“小学招生工作”第2部分要求。

(2) 工作流程：城区初中学校在招收符合条件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后，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入口；有空余学位的根据报

名学生积分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后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三）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严禁民办学校掐尖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区教体局。

（四）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按照市局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五）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六）特殊群体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七）学前教育招生工作。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

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适龄幼儿入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的子女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各镇街道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八）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工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立功受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技能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九）规范转学相关工作。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之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后附学生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区教体局审核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或由镇街道中心小学在辖区内有空余学位的村居学校调剂转入；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

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意识，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中心小学，加强本辖区内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镇街道及教育、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情况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

(二) 统筹资源配置。各镇街道要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今年起始年级招生及编班严格控制班额在 55 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编班。

(三) 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

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校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执行

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区里将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一律取消其公办学校录取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区、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五）做好宣传引导。区教体局将印发《兰山区中小学入学须知》，并充分发挥网站、报纸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各招生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六）严肃招生纪律。区、镇（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区里将建立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

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区教体局将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管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设在临沂第六中学三级部（银雀山路 131 号），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开始，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工作日咨询电话：8184032。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经营性停车设施规范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经营性停车设施规范实施方案》已经第7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经营性停车设施规范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区停车设置和管理，调节停车供求关系，改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临沂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

字〔2020〕13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内以及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围栏等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障碍物。

(二)适用范围:兰山区行政规划区域内设置、备案、管理的停车设施。

## 二、责任分工

为加强对全区停车设施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兰山区停车设施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开展停车设施管理工作,审定辖区年度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审议辖区内停车设施项目建设性质,协调解决辖区内停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停车设施相关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应做好停车设施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职能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等工作,其中: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全区行政规划区域内城市停车设施备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备案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停车设施登记备案。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

**区发改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具有公益性特征、自然垄断性质的停车场（库）、利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位（场）、政府投资或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等执行政府定价停车场（库）收费价格的制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停车场（库）价格备案管理、价格公示等工作，受理群众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库）收费价格问题解释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区划内商住一体的停车场监管及投诉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公共停车场（库）使用性质、泊位数量等规定配建标准；协调城市停车设施的规划管理及违法违规设置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停车场（库）物价管理、经营许可、无明码标价违规收费查处及执法保障工作，负责查处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车位场地使用费的行为。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个人违法收取停车泊位费用的，有具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负责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对机动车违停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城镇道路上设置隔离桩、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圈占道路、阻碍正常通行的行为。

**镇街道、经开区：**负责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停车场日常管理、督导，负责查处违规设置停车场、擅自增设停车泊位及附属设施等行为，并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督导工作。市场、物流园区等区域内的停车设施不纳入登记备案，由属地负责监管。

### **三、工作要求**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设施管理的监督机制，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市民对经营性停车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各职能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工作人员在停车设施规划、设置、备案、管理和运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 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

一、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区 5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一次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宣传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提高城乡低保中妇女儿童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全区低保对象中的妇女、儿童保障水平，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53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580元，妇女儿童生活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继续为辖区内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四、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对全区23900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对300名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六、做好选拔优秀女性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两委”班子，保证每个“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较上届有一定提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妇联）

**七、持续推进法制进校园活动。**成立法制宣讲团，定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切实提升在校学生自我保护和自觉抵御违法犯罪的能力水平，同时加强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

治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兰山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妇联、团区委）

**八、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创建活动。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提供精准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积极推进家庭教育培训活动进机关、进社区，提升广大家庭和妇女科学教子水平。（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九、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儿童有关的涉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纠纷，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十、深化女性安康工程，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实施“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的女性安康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女性进行财政补贴，建立妇女特殊疾病风险保障体系。不断拓宽救助渠道，扩大救助范围，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50名。（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

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实事取得预期效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